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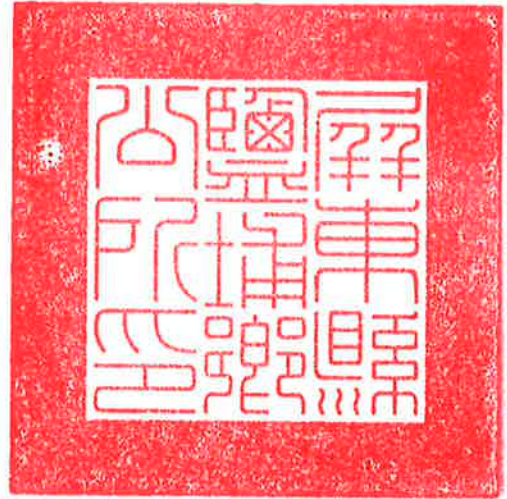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鹽鄉社字第11505039661號

附件：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修正「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呂家萱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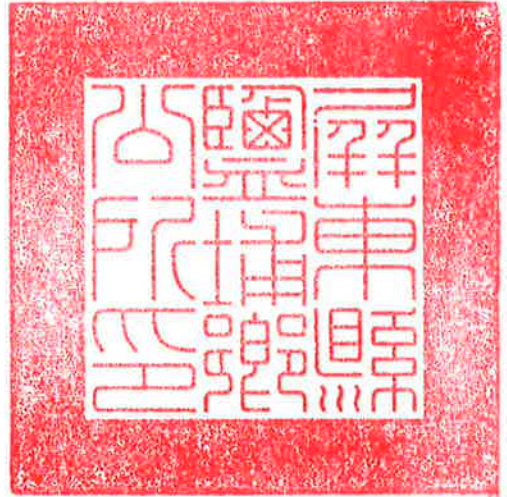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鹽鄉社字第11505039662號

附件：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審議議決通過（115年5月25日鹽鄉代字第11500000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鄉長呂家萱

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本鄉為增進老人福祉，爰調整七十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敬老金（以下稱敬老金）金額，並增訂得現金或匯款方式並行領取，另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期法令更趨完善。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為增進老人福祉，發給重陽節敬老金。（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發放對象設籍本鄉日期，並放寬至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得領取。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發放標準並調整部分年齡級距及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發放領取期限與屏東縣政府同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如遺漏未造冊者查證後得補發，明訂在監服刑者不予發放。刪除造冊後死亡不予發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敬老金發放方式，採現金或匯款發放方式並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敬老金現金領取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第九條，部分文字酌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鹽埔鄉為表達對鄉內老人之關懷發揚傳統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u>發給重陽節敬老金（以下簡稱敬老金）</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屏東縣鹽埔鄉為表達對鄉內老人之關懷發揚傳統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u>並使重陽節敬老金發放標準更臻完善</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訂發給重陽節敬老金，並酌減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敬老金發放對象為<u>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鄉，且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止，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u></p>	<p>第二條 敬老金發放對象，係指本鄉鄉民於該年度重陽節（含當日，以實歲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並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實際居住者為限。</p>	<p>修正發放對象設籍日期，且放寬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六十五歲長者，並刪除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實際居住者為限。</p>
<p>第三條 敬老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u>五百元</u>。 二、年滿七十歲至<u>七十九歲</u>者，每人新臺幣<u>一千元</u>。 三、年滿<u>八十歲至八十五歲</u>者，每人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 四、年滿<u>八十六歲至八十九歲</u>者，每人新臺幣<u>二千元</u>。 五、年滿<u>九十歲以上者</u>，每人新臺幣<u>六千元</u>。</p>	<p>第三條 敬老金之發放標準（以當年度重陽節計）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u>伍佰元</u>。 二、年滿七十歲至<u>八十五歲</u>者，每人新臺幣<u>壹仟元</u>。 三、年滿<u>八十六歲至九十歲</u>者，每人新臺幣<u>貳仟元</u>。 四、年滿九十一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u>陸仟元</u>。</p>	<p>刪減以當年度重陽節為發放標準，修正發放年齡級距及金額調整，並增訂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五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每年重陽節前訂定日期及<u>適當處所發給敬老金</u>，逾期限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u>領取截止日同屏東縣政府之規定。</u></p>	<p>第四條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每年重陽節前訂定日期發給敬老金，自發給日起<u>一個月</u>為限，逾期限未具領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p>	<p>增訂適當處所發給敬老金，刪除自發給日起一個月之期限，並增訂領取截止日與屏東縣政府同步。</p>
<p>第五條 每年重陽節前由本所函文里港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發放對象之名冊，據以造冊發放。<u>如遺漏未造入名冊者，經查證後得補行發放。</u> <u>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金者，如發放時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因案在監服刑者，亦不予發放。</u></p>	<p>第五條 每年重陽節前由本所函文里港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發放對象之名冊，據以造冊發放。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金者，如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 如發現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金。</p>	<p>增訂造冊後如發現有遺漏未造冊者，經查證後得補行發放。刪除造冊後至發放時死亡者不予發放之規定。另明訂在監服刑者不予發放敬老金。</p>

<p>如發現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金。</p>		
<p>第六條 敬老金發放方式如下：</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必要時由村幹事至指定處所協助發放現金或採匯款方式匯入本人之屏東縣農會或郵局帳戶，如於截止日前未領或退匯者，則至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p> <p>二、 九十歲以上者，由鄉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至長者戶籍地親送，如無法親領者可採匯款方式。</p> <p>三、 首次採匯款方式或欲變更匯款帳戶者，須於本所辦理匯款造冊前向本所提交同意匯款表件，始得納入當年度匯款發放清冊，逾期提交者，當年度採現金或匯入原有帳戶方式發放。</p>	<p>第六條 敬老金發放應由老人簽名或蓋章具領，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p> <p>因故由家屬代領時，除需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老人之關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p> <p>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p>	<p>現行第六條領取規定，整條刪除。增訂第六條敬老金發放方式，得採定點現金領取或採匯款方式，並明訂定點未領取或退匯者，於截止日前至本所社會課領取。另明訂九十歲以上長者，由鄉長或適當人員親送，亦可採匯款方式領取。採匯款方式須於匯款造冊作業前至本所社會課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則採現金領取。</p>
<p>第七條 敬老金現金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人領取：</p> <p>（一）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如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發放二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p>	<p>第七條 敬老金發放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p>	<p>增訂第七條敬老金現金領取規定。現行第七條修正至第八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 印領清冊上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並註明「係同一人」。</p> <p>二、 家屬代領：</p> <p>(一) 應出示長者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並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代領人印章，須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p> <p>(二) 如代領人非家屬關係，除應出示長者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外，並應有代領委託書，須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p> <p>(三) 經造冊後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推派代表，出具切結書領取，並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p> <p>三、 如因個人因素（籍在人不在、外出、出國…等等）於訂定發放日期未領，經至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後，逾截止日仍未領取敬老金者，不予補發。</p>		
<p>第八條 敬老金發放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u>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金額或暫停發放。</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現行第八條修正增訂至第九條。</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增訂此條文，並修正部分文字。</p>

屏東縣鹽埔鄉重陽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鹽鄉社字第1093104840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鹽鄉社字第1150503966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鹽埔鄉為表達對鄉內老人之關懷發揚傳統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發給重陽節敬老金（以下簡稱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敬老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鄉，且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止，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

第三條 敬老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五百元。
- 二、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 三、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五歲者，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年滿八十六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五、年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第四條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每年重陽節前訂定日期及適當處所發放敬老金，逾期限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領取截止日同屏東縣政府之規定。

第五條 每年重陽節前由本所函文里港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發放對象之名冊，據以造冊發放。如遺漏未造入名冊者，經查證後得補行發放。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金者，如發放時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因案在監服刑者，亦不予發放。

如發現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金。

第六條 敬老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六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者，必要時由村幹事至指定處所協助發放現金或採匯款方式匯入本人之屏東縣農會或郵局帳戶，如於截止日前未領或退匯者，則至本所社會課領

取現金。

- 二、九十歲以上者，由鄉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至長者戶籍地親送，如無法親領者可採匯款方式。
- 三、首次採匯款方式或欲變更匯款帳戶者，須於本所辦理匯款造冊前向本所提交同意匯款表件，始得納入當年度匯款發放清冊，逾期提交者，當年度採現金或匯入原有帳戶方式發放。

第七條 敬老金現金領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人領取：

- (一)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如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發放二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
- (二)印領清冊上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並註明「係同一人」。

二、家屬代領：

- (一)應出示長者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並由代領人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代領人印章，須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
- (二)如代領人非家屬關係，除應出示長者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外，並應有代領委託書，須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
- (三)經造冊後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推派代表，出具切結書領取，並註明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

三、如因個人因素（籍在人不在、外出、出國...等等）於訂定發放日期未領，經至長者戶籍地址投遞通知單後，逾截止日仍未領取敬老金者，不予補發。

第八條 敬老金發放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予以調整發放金額或暫停發放。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